

高雄市第4屆新興區文昌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高雄市第4屆新興區文昌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張東華	51年6月5日	男	臺灣省彰化縣	無	復華高中畢業	華成國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土地開發	打造、祥和、文昌里、有能力、有魄力、勇於做事 1. 在友善科技城市的（高雄）文昌里鄉親的人文素養極高、文昌里極需再創新和煥新、要勇於爭取合理合情的服務。 2. 提升文昌里鄉親的服務、文昌里大、小好事我來做做看。 3. 爭取鄉親（農曆年、三節福利）辦旅遊活動、參觀農牧場。 4. 易發生事故街道路口、爭取交通局協助設置反視鏡或燈號。 5. 重視社區鄰里的環境衛生及水溝通暢、預防蚊蟲及登革熱。 6. 爭取改善本里汗水接管問題及使用服務品質、做協調工作。 7. 定期到社區各公寓、大樓舉辦座談會、聽取鄉親們的意見。 8. 維護監視系統和消防系統的正常、以保障鄉親們的身家安全。 9. 文昌一家親、愛心、熱心、同理心、關懷鄉親的弱勢家人。 10. 設立FB臉書及分享（文昌里大小事）、自由參加Line。
2		劉育洋	60年9月14日	男	高雄市	中國國民黨	中國科技大學—國際商務系畢業 私立中華醫事技術專科學校—醫務管理科畢業（現改為中華醫事科技大學） 高雄市五福國中 高雄市信義國小	中國國民黨高雄市黨部一專員 高雄市澎湖同鄉會一監事 艾克爾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—進出口管理師	里民的心聲 我聽到了 1. 舊道路更新 2. 增設巷道路燈 3. 定期清水溝／消毒 4. 爭取巷弄監視器 5. 編制夜間巡邏隊 6. 不定期社區開會 7. 設立里長辦公室 8. 裝設公佈欄
3		杜炤烈	27年2月26日	男	臺南市	民主進步黨	臺南市立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畢業	臺南市奇美關係企業佳美貿易公司 高雄分公司經理十五年。 高雄市新興區第四、五、六、七屆里長。 高雄市第一、二、三屆里長。	一、誠心誠意為文昌里全體里民奉獻專職服務，全年不打烊。 二、全力督促維護轄里基層建設，保持路面平坦，排水溝通暢，路燈明亮，讓里民享受優良生活品質。 三、做好敦親睦鄰及守望相助工作，加強巡邏以防治社區治安，維護里民居家安全。 四、加強里鄰環境衛生及登革熱孳生源清除暨溝渠疏通消毒等重點工作。 五、關照里內獨居長輩、弱勢家庭等，輔助辦理社會救助等相關福利。 六、協助發放疫苗施打通知單及發送確診者關懷包；並鼓勵長輩踴躍接種疫苗，以提高保護力。 七、秉持歷屆服務理念、精神、經驗、熱忱，再度繼續為里民做最完善的服務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投票地點：1248 信義國小一年三班教室 興昌里中正三路32號 文昌里1-6鄰
1249 信義國小一年四班教室 興昌里中正三路32號 文昌里7-20鄰

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上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上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 -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匱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九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票圈選示範範圍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(四)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(六)其他：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遵守選舉法令，宏揚法治精神
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